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2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2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12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出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未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由 7.03 元/股调整为 6.85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于建潮、韩继深、郑洪弢、蒋承宏、张瑾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于建潮、韩继深、郑洪弢、蒋承宏、张瑾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于建潮、韩继深、郑洪弢、蒋承宏、张瑾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暂不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并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5日